

证券代码：300046

证券简称：台基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0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口头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胜利街 162 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邢雁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锁定期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原则不同，限售期分别为：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调整后：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完成后，按照最终确定的定价原则不同，限售期分别为：

①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②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不得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 8 人，占公司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